

SHANGHAI SANZHA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上海三札

师陀

上海三札

师陀

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上 海 三 札

师 陀

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

(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)

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宁夏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开本: 787×1092 1/32 印张: 5.875 字数: 115千 插页: 8

1984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: 1—3,800册

统一书号: 10157·182 定 价: 0.52元



作者像

一九八二年

内 容 简 介

师陀同志是我国现代和当代的著名作家和散文家。

本书收辑了作者解放以来三十多年的部分散文作品。这些朴素、真实而又生动的文字，具有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的坚实有力的思想。它们洋溢着饱满的政治热情，歌颂了人民群众改造山河的伟大气概，勾勒了新中国兴旺繁荣的画图，记录了社会主义前进步伐的欢乐音响；有些文章研讨文学艺术，表述了精辟的见解。

作者阅历深厚，知识丰富，观察敏锐，写作认真。作品文笔精炼，技巧娴熟，有自己的风格，可供学习和借鉴。

目 录

大 毛.....	1
印象记.....	9
记第一汽车制造厂.....	19
胡进财的故事.....	27
“政治教师”	38
老 家.....	46
人民警察.....	51
“变脸城”脱胎换骨.....	55

陇海路上.....	59
大众化学.....	63
红旗渠.....	69
山川·历史·人物.....	80
沙荒中的杰作.....	94
南 湾	101
一个“好”干部	106
汉武帝	108
泉 水	110
火 石	111
盆 景	113
忆 苦	115
蒲松龄《聊斋志异》草稿的下落	126
小饭作	130
外行谈戏	139
回忆《鲁迅杂感选集》	144
寒山寺传	149
神鬼戏与秦腔《游西湖》	155
为巴金获得“但丁奖”而作	165
松江三宝	168
醉白池记	171
写作历程	175
跋	181

大 毛

大毛是许昌县汪陂寨的人。今年二十二岁，看上去有小三十，矮个子，赤红脸，鼻子尖尖的往上撅着，再加上近视眼，样子丑极了。他眼睛近视是饿坏了；他个子矮也是饿坏了。他穿一套旧军装，老洗的挺干净，因为除了这套军装，再没有别的衣裳了。

“你看人家‘好老财’鹤峰，吃的又白又胖，全身流出油来，哪里会近视！”他鼓着金鱼似的眼睛说：“咱能跟人家比？我们一家六口剩下我自己，我没有喂狗算运气了。”

这寨上的人家几乎全姓汪，鹤峰和大毛是 본家，大毛家就在他家屋后。外面谣传他有十二顷地，有人说七顷，他自报是五顷。的确有很多人称他是“好老财”，因为：第一，他没有做过保长乡长，没有吊打过穷人；第二，解放后他把一部分地分给穷混混和小土匪，教他们向农会捣蛋，给自己撑腰；第三，他是个“好劳动”，到地里就跟长工比赛，往往把人家累得害病。

可就是这个“好老财”把大毛一家给害苦了。大毛的爷爷给鹤峰家做一辈子活，积下钱买四亩地，在自己的空庄基上盖起三间草房，给儿子娶完媳妇死了。大毛的爹老实头，掏半辈子力还是那四亩地。四亩地粘住他离不开家，闲下来作点小生意，忙时给鹤峰帮工，从来不要工钱，大家都姓汪么！

日本军队打进中国，国民党政府腐败，河南连年闹灾荒。先是从民国二十九年，一口气旱了两年。庄稼人看地比命还重。一家几口子要饭吃，大毛的爹左思右想，只得当两间房子给鹤峰了。讲定的当价五十块银元，鹤峰说银元不容易调，给的都是票子。一块票子只值七八毛。

“人家老说‘天无绝人之路’，它对穷人才绝的稳。”当房子的钱到底吃光了。谁知道第三年新麦到嘴边，忽然又给大水冲走。

水直到阴历七月间才撤完，秋种不上。大毛的爹万般无奈，心想那两间房子当都当了，咬咬牙卖出去罢。恰巧隔壁的富农院子窄，出路不方便，老早就打他的主意。现在情愿

给他十亩地，三百斤粮食，外加一片空庄基。他找鹤峰赎房子，鹤峰说约上写明的是银元，非要银元不可——等他知道房子是卖出去的，可连银元也不要，又非要房子不可了。

“穷人争不起气，横竖要卖，你要你就要罢！”可是鹤峰只肯出二亩，多了不谈，也不准许卖给别人。因为他门份近，他有钱，他有监督穷本家的权力！

大毛的爹无可奈何，一赌气把零碎家当交给堂侄丙戌（一个富农），推起小车，和老婆带着孩子——十二岁的大毛，十岁的二毛，八岁的大妹，一生子的小妹，一家六口去逃荒了。他们逃到驻马店，大毛的爹推小车，大毛的妈在车站给工人补袜子补衣裳，孩子们下乡要饭。

大荒年到处都难活。推小车没生意，慢慢连小车也卖了。大毛的爹这时才明白地主的势力，“只要不饿死——随他便给多少罢！”看看孩子饿的哭天嚎地实在难受，他带着二毛，腊月间动身回家卖房子。可是他走到半路倒下去了，永没有到家。

二毛总算到了汪陂，托人向鹤峰商量，当下就被回绝个干净，说什么都不要。等二毛赶回驻马店，一个女人带四个孩子怎么过？大毛的妈妈说：

“小子没人要，小的也没人要，与其大家死在一块，放大妹投个活路罢！”

大妹卖了二十五斤荞麦。那人家寡妇嫂子守个小叔，本意买去作丫头使的，如何肯给她好日子过！半月后她逃回家。以后仍旧去要饭，有一天却没回来。她被拐跑卖了，被

人家找回去了，也许倒在哪里的墙脚下死去了。人到了这步田地，每天每天只想着弄点吃的，谁也没工夫去找她了。

接着二毛也不见了。大毛的妈妈讨厌二毛，他平常不肯往家里带东西，不管要来生的熟的，全一个人吞下肚子。本来也难怪他，他人太小，肚子也着实饿的慌。那么他，他又到哪里去了呢？也没有工夫去管他了。

现在剩下大毛的妈、大毛和小妹三个。人有感情吗？有，有感情。大毛的妈接二连三受了打击，再加上饿，接着便病倒下去。可是不要紧，大毛懂事；大毛孝顺；大毛会背着小妹要饭。

“可是那些有钱的龟孙不肯打发，”大毛说。“那时候灾区的地卖十三斤小麦一亩，顶好的卖四十斤，他们留着买地哩！”

因此，他为带回点吃的，就得从这个村庄到那个村庄，接连跑四五天。他要到好的喂小妹，剩糊涂、米汤自己吃，麸皮、蓖麻子末带回家，晚上睡在人家草屋里。

挨到四月间，有一回他回去，人家告诉他乱葬冈有个新坟，那就是他妈。他妈也死了！

那时大毛十三岁多点，可已经是这份人家顶大的人了。但是以前他们赁人家半间草棚子住，死赖活赖到现在，房东便趁机会把他撵走。世界上有怎么些个房子，没有人肯教他在屋檐下歇脚；世界上有怎么些个吃的，他没有权利爬上去闻一闻。

“哪里去呢？”他迷迷糊糊说。

他背着小妹在马路上走着，小妹饿的直哭。好累呵！他忽然觉得所有的力气都用完了，再往前走就得倒下去了。小妹两岁还不会走路，他背既背不动，放又无处放，守着呢？只有饿死。于是把她放到地上……

大毛讲不下去了。

“人倒楣的时候……”第二天他接着说。

他扔掉小妹不久，大雨来了，回去找小妹怕给警察逮住关起来，不回去又教人心疼。这么着他发了疯。他奔跑着，大雨刷刷打在他头上，脊梁上，脖子里，热泪又在他脸上直滚。

以后他象饿狗般在街上蹿来蹿去，人家除了打他，用脚踢他，无论他死他活，再没有人问他的事了。不知谁告诉他的，他后来进了救济院，那些发了财的国民党老爷，显然觉得拿钱养活小要饭太可惜，不如装进自己腰里舒服，不久又关了门，把他们全撵出去。再后来他给人家当义子，他想做个好孩子，他不怕出力，他肯做活。他受过的罪太多太多了。可人家并不因为他学好就把他当人看。最后他想起家，爷爷留下的四亩地和房子。谁想回去一看，当出的那两间房子塌了，有人说教鹤峰拆了，零碎家伙全教丙戌搬走了。他向丙戌要还水缸和饭锅（两件过日子少不了的东西），丙戌反而说他爹回来卖房子卖给他的，又说二毛卖给他的。结果他被丙戌家老老小小吊到门框上打了一顿。

“那时候你跟谁讲理去？”他憎恶的吐口唾沫。

他想着好人左右是没过的了，便和邻近的混混们鬼混。

混混们用假骰子假宝赢去他爷做长工置的四亩地，幸亏他发觉的早，才算把那片庄基保存下来。接着他担挑作生意：卖菜、卖瓜、卖果子。

两年过去了。到民国三十七年——一九四八年七月间，大毛十九岁，国民党县政府向各乡村要保安队，人家又想到他头上。因为他弄的精光，命不值钱，他当然也有他的打算：首先是本村每月给一百八十斤白面；其次队部又按月关饷，比担小挑强。可是他穿了两个月军装，却没有看见一个镢子儿。他们排长抽“老海”^①，弟兄们都说饷教排长给抽进去了。他是自幼被欺负出来的，这给他养成了个反抗性格，也不管是祸是福，跑去便向连长告状。谁知道那个混蛋不讲理，立刻集合全连的弟兄，不分青红皂白，命令每人揍他五军棍。这顿揍直打的他皮开肉烂，直在大通铺上睡半个月。

十月间解放许昌，他逃回汪陂，算失了业。可巴掌大片地都没有，你教他干什么呢？

“唉！既然当上了兵，还是去当他娘的兵。”他到城县大队报了名。他觉悟了吗？不错，他听说过：共产党是为穷人打天下的，共产党到了哪里，那里的穷人有好日子过。可不相信。他只相信政府就是政府，政府自古以来压迫穷人。然而事实到底证明给他看，这里并没有谁欺负谁，在诉苦会上，他讲了他全家的遭遇，他自己的遭遇，队长和指导员哭

^① 即海洛因。

了，全体都哭了。

先前他以为国民党也好，共产党也好，穿上二尺半都是兵。现在这“兵”又多么不同呵！说真个的，他从来没有感到过这种温暖，从出生那天起，他就是为挨打受气来的，为受冻受饿来的。这场泪好比六月的雨，冲去他心头积压着的阴暗、冷酷、愚昧……因为办事和学习认真，一年后他学会了看报，而且成了党员。

去年政府号召精简，他眼睛近视的太厉害，四月间退伍下来，被选为乡农会主席。他领导了土改，可并没有向曾吊打过他的丙戌报复，也没有向那曾害死他全家的鹤峰报复，因为那是违反政策的。甚至在没收完的第二天，他见着我们就哭了，把我们弄的莫名其妙。

“甯，甯！大毛，你是个党员，党员哪！”我们向他开玩笑。“你想成亲，那不容易，用得着这个么！”

大毛的确想娶老婆，为的分了土地，要种庄稼就得有个伙伴；况且全汪陂的人都有家，他却只有自己。于是他偷着擦了泪，两眼还湿漉漉的，怪难为情的笑着说：

“咱是个穷光蛋，谁肯嫁给咱？”

不过他哭倒不是为老婆，只为和他伯伯吵了架，联想到自己没有家的苦罢了。他是在伯伯家里吃饭的。原来这天鹤峰的娘瞧他不在家，兜一手巾红薯去找他伯伯诉苦，说什么农会搬去怎么多东西，给大毛他们爷俩也不可惜，只可惜好了别人了。

“这种死脑筋！‘人家大地主都来央及咱，算看得起咱

了。’以前没有共产党，他也看得起咱过吗？”大毛随后又气的直嚷。“农会没收他的东西，试问违不违反政策？谁摸过他（东西）一个边？依他的话，这也还给他，那也还给他，我们穷人别翻身了！”

他其实还是个孩子，但挺有主意，自从他回汪陂，年青人就活动的更积极。

我和他一块生活过一个月。他也有一般农民通有的缺点，可是他坚持自己的正直，永不向敌人投降。

一九五一年一月八日晨三时



印象记

我想每一个人都有一种经验，有许多事情我们很容易忘记，还有许多事情却在脑子里保存下来，经过的时间越久它越鲜明。仿佛金子，越锻冶就越光亮。这个比喻并不恰当。那么应该怎么样说明它呢？别的印象都在生活的波涛中湮没了，或是象沙一样被淘去了，它却活在心里，不知不觉被血培养起来，逐渐随着时间成长，日趋生动。

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作者记于爱国村

桥

我坐在煤油灯底下，北风绕着庄子怒吼，门“哐哐”响着，证明响的不止一扇门。但我想到的却是明净的秋天的高空，横在高空下的石板桥，一个人在桥下洗衣裳，脚插进水里，背着夕阳，在那里搓着揉着。夕阳把洗衣人的白衬衫照成粉红色，水珠从肘弯滴下去，在空中闪耀出鲜艳的光彩。

随后夕阳下山，黄昏来了。人一队一队打田野上回来，有青年壮年，也有老年，带着收割用的家伙：镰刀、镢头和筐子。他们忙了一天，年老的和年壮的都经过石桥，陆续走回家去；年青的小伙子和姑娘们留下来，越聚越多。他们互相传递眼色，一齐向洗衣裳的人要求：

“唱歌，唱歌！”

洗衣裳的人笑着站起来，说：

“来，大家一齐唱。一——二！”

黄昏的柔和的光线在年青的脸上和河面上镀上金。没有一个人唱。他们脱掉鞋，卷起裤子，姑娘们坐在石桥边上，把脚浸到水里，小伙子就走下河去，洗头，洗腿，洗晒黑的脊梁。

河面被搅乱了。不知道谁溅了谁一身水，年青人互相泼起水来。清凉的洁白的水滴打到头上、脸上、衣裳上、桥上，姑娘们叫嚷着纷纷跳上桥，小伙子在下面齐声邪许。谁